

王恩洋居士 著

摄大乘论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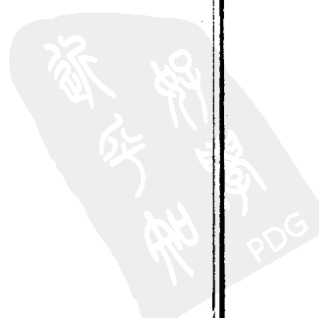
福建莆田广化寺印



王恩洋居士 著

攝 大 乘 論 疏

福建莆田广化寺 印



攝大乘論疏序

世出世間學，精深博大，莫過佛法。佛法精深博大，莫過大乘。惟其精深也，難得其真，而似教以興。惟其博大也，難得其要，而歧途以起。大乘佛法中，有能顯真扼要，杜似教之疑僞，塞歧途之支離者，莫攝大乘論若。此論提挈宏綱，總昭十義。一者所知依分，根本建立阿賴耶識，攝藏諸法種子，又爲三界異熟果識。說一切法甚深緣起，謂分別自性緣起，分別愛非愛緣起。明萬法不從上帝生，不從物質變化進化生，亦非自然無因而生。從種生故，各有自性。待緣起故，都無自我。一切宗教，科學，哲學家言，種種計度，執見矛盾，此皆了決。故論說言，於阿賴耶識中，若愚第一緣起，或有分別自性爲因，或有分別宿作爲因，或有分別自在變化爲因，或有分別實我爲因，或有分別無因無緣。若愚第二緣起，復有分別我爲作者，我爲受者，乃至廣說生盲觸象喻焉。二者所知相分，分別凡聖所知境界所有實相，括於三性。徧計非有，依他起性有而非真，清淨所緣離言。

離執圓成實性是其真實。如是對遣愚夫徧計所執，說諸法空。圓成實性，說爲真實。依他起性說如幻等。由是建立非有非空中道之教。執有者既祛其迷，執空者復通其滯。令般若之義四含之理皆能開顯成極了義。故說頌言：如法實不有，如現非一種，非法非非法，故說無二義。依一分開顯，或有或非有，依二分言說，非有非非有。如顯現非有，是故說爲無。由如是顯現，是故說爲有。自然自體無，自性不堅住，如執取不有，故說無自性。由無性故成，後後所依止，無生滅本寂，自性般涅槃。諸有分別空有，軒輊性相，支離判教割裂聖言者，可以已矣。三者入所知相分，悟入唯識性故，入所知相。悟入此故，入極喜地，善達法界，生如來家。前分旣以唯識攝一切法，以諸教理成立唯識。此分復說此爲門故，而得見道。唯識教義，重要如斯，真學佛人，誰能不學？然復當知，此唯識義，是方便道。由此能遣徧計所執，悟依他起。旣遣外境，此唯識義，亦當除遣，方能悟入圓成實性。故再論言：如闇中繩，顯現似蛇。譬如繩上，蛇非真實，以無有故。若已了知彼義無者，蛇覺雖威，繩覺猶在。若以微細品類分，此亦虛妄。色香味觸爲真相故，此覺爲

依，繩覺當滅。如是於彼似文似義六相意言，伏除非實六相義時，唯識性覺，猶如蛇覺，亦當除遣，由圓成實自性覺故。世以唯識教，但分別名相，及於唯識，但執聞思爲究竟者，當思返矣。四者彼入因果分，說悟入唯識，以六度爲因，已入唯識，得清淨增上意樂，所攝六波羅蜜多果。由此意樂爲因修習，令此六度，速得圓滿。由是可知大乘菩薩，六度以爲其因，六度以爲其果。自度度他，福智資糧積集無量，如是乃名大士行也。故知死心參證者，鱗角之儔。專念往生者，自了之輩。耽著文字者，狂慧之徒。於菩薩行相去萬里。（修禪淨多聞而兼行六度者，非此所遮。）真修誠願之士，寧可捨惠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萬行不修，以小德小善一法一行而妄希極果也哉。五者彼修差別分，說已入見道菩薩修聖道者，要經極喜離垢發光焰慧，乃至法雲菩薩十地，對治十種無明，證入十相法界，五相善修，成辦五果。歷三大阿僧祇劫，修乃究竟，蓋發心遠者得果遲，成功偉者用力久，自然之理。佛果無上，廣大無邊，獨可不歷劫造修，輕易證得者哉。世以卽身成佛，立地成佛，相唱導者，除密意導人發心外，若執真實，非誣則慢，自

罔罔他矣。(功行已至究竟位者此亦弗遮。)六者增上戒學分由四殊勝顯菩薩乘戒學殊勝。饒益有情，攝持善法，於以見其廣大。方便善巧，權行利生，於以見其甚深。世有以佛法爲桎梏形骸，無益人世者，謗可息矣。七者增上心學分，以六差別顯菩薩乘心學殊勝。所緣甚深，種類無量，對治麤重，隨欲受生，引發神通，成廣大業。世有以佛法爲刳心滅智，槁木死灰者，盡其休哉。八者增上慧學分，以十六門分別無分別智。以唯識義，成立無分別理，分別三智種類差別。由五相故顯大小乘智慧不同。般若經論處，發明最勝空性，所有諸法一切無相，無所分別。獨於此能緣空性，無分別智甚深。般若，自性所依，因緣所緣，行相，任持，助伴，異熟，等流，出離，究竟，勝利，差別，譬喻，作事，甚深，都少開顯。此方古德立三般若，曰實相，曰觀照，曰文字。或加所緣，助伴，爲五般若。能所殺體相亂。今此發明得未曾有。從是抉擇，當不復以無想狂思，謂爲智慧也歟。九者彼果斷分，無住涅槃，轉捨雜染，不捨生死，廣大轉依，功德無盡。復說頌曰：轉依卽解脫，隨欲自在行。於生死涅槃，若起平等智，爾時由此證，生死卽涅槃。由是於生死，非捨非不

捨亦卽於涅槃，非得非不得。世有以頑空斷滅爲涅槃者，及於生死外別求涅槃，於世間外別求出世者，吠影索空，病可瘳歟。十者彼果智分，法身爲性，由十一門，廣辯體相。盛德大業，蕩蕩巍巍，利益有情，窮未來際。凡夫染著生死，汨沒洪流，二乘解脫出離，沈醉寂滅，無智無悲，何堪依怙。唯我世尊，具廣大願，發廣大悲，修習無量無邊功德勝行，永斷二障，圓證二空，成就無比無上甚深果智，受用變化，自在無方，等視衆生如一子地。四生慈父，三界導師，拔濟災橫，摧伏魔怨，威德顯赫，號薄伽梵。誰有情知，而不皈依。誰有願心，而不趨證。世之匍匐羅拜於上帝神天之儔，顛倒紛紜於榛梗傾危之路，邪思橫議，罔喪其功。迷信盲從，愚癡莫救者，宜應知所向往矣。攝大乘論，陳義若斯。教海汪洋，爲正法眼。無著菩薩承慈尊以造論，世親菩薩因悔罪而作釋。無性菩薩，更爲闡揚。昔在元魏，佛陀扇多，陳真諦，隋笈多，並譯此論，開攝論宗焉。玄奘法師，重譯此論，宏傳愈廣。此論源流，又如斯鄭重宏遠也。時衰學敝，正法陵夷，忽焉銷沈，遂千餘載。清末仁山老居士宏法金陵，傳我親教，歐陽竟無師，講學內院，此論乃復興於世。今因授徒

之便，敬爲此疏。正法旣彰，似教可廢。歧途永塞，大道遂通。皈命十方尊，我願無有盡。中
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初十日序於龜山。

攝大乘論疏目錄

序

卷一

總標綱要分第一

.....三

所知依分第二

.....一二

卷二

所知相分第三

.....九〇

入所知相分第四

.....一六七

卷三

彼入因果分第五	一九七
彼修差別分第六	二一九
增上戒學分第七	二三三
增上心學分第八	二四〇
增上慧學分第九	二五四

卷四

彼果斷分第十	二八九
彼果智分第十一	二九八

龜山叢書
第四種 攝大乘論疏上冊卷一

無著菩薩造論

南充龜山白衣王恩洋疏

無著菩薩於佛滅後九百年時，生北印度，犍馱羅國。出家修行，位登初地。證法光定，得大神通，上事慈尊。宏法中印，阿瑜陀國。廣造諸論，宣說大乘了義之教。攝大乘論者，菩薩所造也。云大乘者，乘謂運載，取譬爲名。能度有情，出生死海，到涅槃岸，故名乘也。復云大者，簡小爲號，異諸小乘，獨能自濟，不能濟他。慈悲智慧，廣大無邊，度濟有情，無有限量，故名大乘。如是大乘，以何爲體？曰：以人法爲體。所云人者，諸佛菩薩，始從發起大菩提心，終至成佛，爲諸有情誓處無邊生死大海，拔濟無量衆苦災橫，修積無邊功德資糧，然後取證無上正覺，利樂有情，窮未來際，如是之人名大乘人也。人是假者，依法而立。是故大乘，正以正法爲體。大乘法者，甚深廣大，無量無邊。云

何能知修習通達。是故菩薩作攝大乘論。所云攝者。義謂總持。法雖無量。義略十種。總以十義持守一切無邊大法。攝義既周。修行有據。如濟大海。南針既定。方所不迷。航櫓俱張。波濤不懼。否則汪洋巨浸。四望渺茫。無識無資。何堪涉濟。菩薩悲凡夫之陷溺。弗知出離。念二乘之自私。僅能獨利。尤惜夫發大心者。於佛無上廣大教海中。道了義怖而弗求。迷而罔覺。或乃謬解僻執。轉障正知。或乃馳騖紛歧。弗識宗趣。故乃提絜宏綱。總標十義。宣示大乘無上教理。使迷者得所入門。謬者捨其妄執。歧者識其歸路。發心修行者。忍諸法之性相。得正行之軌儀。無邊義趣。攝持不遺。大乘正法規模已具。以是因緣。名攝大乘焉。復云論者。論議抉擇。窮其理也。彰其義也。如來正教。灑瀚者標其宗要。隱約者昭其精微。條而理之。廣而大之。使凡愚解生。都入淨信。教授學徒。令法久住。故曰論云。攝大乘卽論持業爲名。攝大乘之論。依士爲釋。此論能攝大乘要義。故名攝大乘論也。世親菩薩。菩薩親弟。捨小歸大。菩薩首授此論。令之作釋。後有無性。又別作釋。兩釋精深。各饒理趣。並論本文。大唐玄奘法師譯也。

今根據二釋，間附己意，敬爲此疏，以便初學艱文義者，庶易悟入，得大饒益，兼令正法昭於世間，久住弗替也。

總標綱要分第一

論十一分，初總標綱要。綱領要義，最初總標，然後依之分別廣論，如網在綱，有條不紊也。

阿毗達磨大乘經中，薄伽梵前，已能善入大乘菩薩，爲顯大乘體大故說。

此初一句，總有三義：一者顯大乘教義所依，二者說此大乘教義之人，三者說義所爲也。首言阿毗達磨大乘經中薄伽梵前者，大教所依，依佛及法而說也。阿毗達磨，此云對法。此法對向無上涅槃，能說諸諦菩提分法解脫門故。又名數法，於一一法，數數宣說，訓釋言詞自相共相等無量差別故。又名伏法，由此具足論處所等，能勝伏他論故。又名通法，能釋通素怛纜義故。諸佛所說，三藏所攝，謂契經、調伏、論議、阿

毗達磨卽論議經也。復云大乘經中者，顯此論議是大乘經中論議，異聲聞乘論議經也。如是大乘論藏，是爲論議所依法也。薄伽梵者，能破四種大魔怨故，名薄伽梵。謂破煩惱，諸蘊，天魔，死魔也。又自在等功德相應故。舊譯世尊，如來十號之一也。薄伽梵前者，顯佛開許堪廣流通，親對大師無異言故。此顯論議依止佛說也。已能善入大乘菩薩者，顯能說人也。菩提薩埵，此云覺者，廣大悲願，自覺覺他，故名菩薩。入是證義，已能實證大乘理教，妙善通達，故名已能善入大乘菩薩。爲顯大乘體大故。說者，此顯說教所爲也。何故說是教義爲顯大乘體大故。體謂體性，教理行果，是彼體也。體異聲聞，廣大甚深，令諸有情依是發起殊勝願行，殊勝智果，是故顯彼體大故說也。

謂依大乘，諸佛世尊有十相殊勝殊勝語：一者所知依殊勝殊勝語，二者所知相殊勝殊勝語，三者入所知相殊勝殊勝語，四者彼入因果殊勝殊勝語，五者彼因果修差別殊勝殊勝語，六者卽於如是修差別中增上戒殊勝殊勝語，七者卽於此中增上心殊

勝殊勝語。八者卽於此中增上慧殊勝殊勝語。九者彼果斷殊勝殊勝語。十者彼果智殊勝殊勝語。由此所說諸佛世尊契經諸句。顯於大乘真是佛語。

上來已說爲顯大乘體大故說。此中卽說所說義也。義相有十。故語有十。語能表義。義依語顯。故此但說十相殊勝殊勝語也。言十相殊勝殊勝語者。卽所知依等。殊表差別。勝表最上。由是語義超越世間及聲聞等。故名殊勝。重言殊勝者。謂由義殊勝故。語成殊勝。因果俱勝。重言殊勝也。由此所說諸佛世尊契經諸句顯於大乘真是佛語者。此亦旁論大乘教義真是佛說也。謂諸小乘謗大乘者。謬執大乘非是佛說。今依十殊勝義。顯此殊勝語真是佛說。謂佛世尊是一切智。超越世間。及二乘聖者。如是之語。非佛所說。更誰能說。否則如來應非一切智。由所說殊勝。知能說殊勝。故知大乘真是佛說。由此能所義語俱殊勝故。所知依等義如後釋。

復次。云何能顯。由此所說十處於聲聞乘曾不見說。唯大乘中處處見說。

此能顯言。顯於大乘體大故。由大乘中乃得斯義。聲聞乘中曾不見說。故知大乘體

大，異於二乘。

謂阿賴耶識，說名所知依體。三種自性，一依他起自性，二徧計所執自性，三圓成實自性。說名所知相體。唯識性，說名入所知相體。六波羅蜜多，說名彼入因果體。菩薩十地，說名彼因果修差別體。菩薩律儀，說名此中增上戒體。首楞伽摩，虛空藏等諸三摩地，說名此中增上心體。無分別智，說名此中增上慧體。無住涅槃，說名彼果斷體。三種佛身，一自性身，二受用身，三變化身，說名彼果智體。由此所說十處顯於大乘異聲聞乘。又顯最勝世尊，但爲菩薩宣說。是故應知，但依大乘，諸佛世尊有十相殊勝勝語。所知依等其體是何？謂阿賴耶識等。此中所知依者，一切境界，心識所知，是名所知。心識能知，亦是所知。卽攝色心心所等一切法。如是諸法，名所知者，以一切法皆是所知故。設非所知，不能謂爲有故。諸所有法不出識量，是故總說彼爲所知。依有二義，一者爲因，正生諸法。二者增上，助令生起。阿賴耶識是所知依。由彼持種生諸法故，彼爲根本，依能變根身等助生諸法故，一切法總以此識以爲所依。阿賴耶識

體相名義，廣如後說。三種自性爲所知相體者，相謂體相，假實真妄，一異有無等所知之相，名所知相。依他起等三種自性，亦如後說。唯識性名入所知相體者，入謂證得。彼三自性體相甚深，云何方能真實證得？要觀唯識性故，方能證入。故名入所知相。由觀唯識，方能了達依他徧計圓成實性故。六波羅蜜多說名彼入因果體者，勝解行地修加行時，世間未淨波羅蜜多，名彼入因。要由六度積集無邊福智資糧，然後方能實證唯識真現觀故，故爲彼入之因。既得現觀，卽時六度轉復清淨，轉復殊勝，由斷我法二執，六度勝行成無漏故，故名彼入果。菩薩十地名彼因果修差別體者，數習名修，分分不同，故名差別。由十地中所行施等波羅蜜多，展轉增勝，前後差別故。菩薩律儀說名此中增上戒體等者，云此中者，修差別中，十地所修，均爲六度。六度復總攝於三學，謂增上戒等。由戒爲依，增長定故。由定爲依，增長慧故。由慧爲依，增長菩提得大涅槃。故此三學，並名增上。三學體相，廣如後說。如是三學，是道體性。修是三學得二種果。一者彼果斷，以無住涅槃爲體。斷謂斷除煩惱所知二障種。